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勞工育樂中心）
- 三、出席：出席股份1,187,874,314股（以電子方式出席288,923,282股、親自及委託出席898,951,0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28,550,512股之58.55%；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謝麗雲董事長、謝崇坤董事、涂世賢董事、歐怡蘭董事、蔡朝進董事、沈銘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2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曾平杉律師。
四、主席：謝麗雲董事長 記錄：蘇玉君

-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第五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議案內容：11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前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提問發言要點：請說明111年度不銹鋼產品、鋁製品及窗飾產品之單位成本較110年度增加之原因為何？

財務主管說明：不銹鋼產品及鋁製品單位成本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因國際鋁、鎳價格持續上漲所致；窗飾產品單位成本較110年度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因111年7月開始合併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288,923,282權)共計1,187,871,234權
-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4,847,808權（含電子投票258,490,364權） | 97.22% |
| 反對權數：482,353權（含電子投票482,353權） | 0.04%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541,073權（含電子投票29,950,565權） | 2.74% |
|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 0.00%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議案內容：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09,805,48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1,310,29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908,1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98,403,356
本期淨利	12,025,615,383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1,191,421,32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19,497,126
民國111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7,652,094,53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4元	(4,868,521,22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2元	(4,057,101,03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 8,726,472,280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崇坤 會計主管：翁建坤

- 註1：依據本公司112年2月28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2,028,550,512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4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股東提問發言要點：請說明111年度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約有87億，所保留之資金計畫運用於何處？對公司營運有何效益？

財務主管說明：11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所保留之資金主要將運用於美國德州廠擴產的資金需求。此項投資案可為公司鋁產品的月產量增加至2.6萬噸。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288,923,282權)共計1,187,871,234權
-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6,671,559權（含電子投票260,036,955權） | 97.37% |
| 反對權數：502,655權（含電子投票502,655權） | 0.04%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697,020權（含電子投票28,383,672權） | 2.59% |
|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 0.00%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議案內容：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依據本公司112年2月28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2,028,550,512股計算後，擬自民國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057,101,030元轉增資，配發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2元，發行新股405,710,103股，每股面額10元。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1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6.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改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提問發言要點：111年度期員工酬勞金額約3.9億，請問公司目前員工人數？
財務主管說明：目前台灣員工人數大約1000人左右。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288,923,282權)共計1,187,871,234權
-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4,394,824權（含電子投票257,709,353權） | 97.18% |
| 反對權數：626,194權（含電子投票626,194權） | 0.05%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850,216權（含電子投票30,587,735權） | 2.77% |
|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 0.00%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提問發言要點：請說明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原條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條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幅度這麼大的原因為何？
財務主管說明：考量原條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對公司資金運用的彈性有限，雖然修正後看似分配予股東紅利較低，但根據公司以往股利發放政策，每年都儘量維持股東股利分派的穩定度，股利分派方面仍會以此為前提，希望股東能給予公司資金運用的彈性。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288,923,282權)共計1,187,871,234權
-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4,407,624權（含電子投票257,773,020權） | 97.18% |
| 反對權數：535,877權（含電子投票507,050權） | 0.05%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927,733權（含電子投票30,643,212權） | 2.77% |
|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 0.00% |

- 八、選舉事項：
議案內容：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21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
3.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原至112年6月21日屆滿，惟配合股東會之召開，原董事任期將至選出第十三屆董事後，並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擬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
4.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類 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前5碼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2746	威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1,324,747,758
董事	94822	大英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崇坤	1,278,277,878
董事	144524	蔡朝進	1,099,785,513
董事	215653	立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怡蘭	1,087,396,065
董事	94822	大英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玲華	1,086,755,943
董事	122147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美鳳	1,086,694,613
董事	82	涂世賢	1,085,118,207
董事	443	謝爾亦	1,079,242,291
獨立董事	K1007***	沈銘章	1,129,387,861
獨立董事	190545	王光祥	1,129,257,216
獨立董事	R1017***	許春安	1,129,251,346

- 九、其他議案
議案內容：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新選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威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AU), Pty Lt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NZ), Limite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 (Cayman) 董事 成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大成帝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國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國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長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如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信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英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崇坤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AU), Pty Lt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NZ), Limited. 董事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 大成帝國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英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玲華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董事：蔡朝進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芳生螺絲(股)公司董事長 芳生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朝勝(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立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怡蘭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立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寶旺月(股)公司董事 賀德(股)公司董事 大成帝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謝爾亦	萬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如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瑜慶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美鳳	祥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長
獨立董事：沈銘章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道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許春安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光祥	正道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288,923,282權)共計1,187,874,274權
-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3,052,229權（含電子投票256,441,918權） | 97.07% |
| 反對權數：1,439,283權（含電子投票1,439,283權） | 0.12%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82,762權（含電子投票31,042,081權） | 2.81% |
|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 0.00% |

- 十、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發言要點
1.去年公司營業及獲利表現均不錯，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營運狀況似乎不如去年，請針對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做一個說明。
2.請總經理針對公司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做一個說明。
3.大成鋼集團主要營運重心在北美市場，請總經理針對北美市場未來發展狀況是否會優於今年？還是持平？還是比今年差？另美國基礎建設法案通過後，受惠於基建題材，預計鋼鐵產業前景看好，對大成鋼經營團隊而言，此項政策是否真能確實被執行？或只是一個選舉語言？
4.土耳其地震之後的重建對公司營運是否有幫助？另烏俄戰爭若結束，對公司營運是否有所幫助？
5.針對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對它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請大略介紹一下這家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如何？
公司說明

- 1.以現階段的景氣狀況來看，今年營運狀況無法跟去年相提並論，因為市場景氣狀況是我們無法去控制的，現階段我們可以做的是產能擴充的進度按照預定計畫去進行，先把產能準備好，靜待整個市場景氣的好轉。（財務主管說明）
2.以目前整個景氣狀況，我給股東們建議，今年度要非常保守來看待公司發展。（總經理說明）
3.美國基礎建設法案目前已在進行中，惟此項政策涵蓋範圍極廣，故所需之時間相對也會較長，本公司預期未來仍可憑藉行銷通路及產銷一體的優勢持續成長。（美國大成副總經理說明）
4.土耳其地震及烏俄戰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總經理說明）
5.目前大成投資隆美持股比例約99.7%，隆美公司過去只是單純的窗簾製造商跟通路商，本公司轉投資後亦另外銷售來自關係企業其他產品，預計亦將切入系統傢俱的生產製造，所以初期需要一些軟硬體的投资，因其資本額較小，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以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方式來支援它。隆美公司目前營業額持續成長中，但獲利方面因為相關投資金額較多，真正獲利可能還需要1-2年的時間。（財務主管說明）

十一、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六分）

主 席：謝麗雲 記 錄：蘇玉君

(附件二)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銘章

獨立董事：許春安

獨立董事：王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四)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原因
條 文	內 容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凡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凡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五 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六 條	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六 條	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七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八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盈餘、逕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八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盈餘、逕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改變更及增列修正日期
第 十 一 條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五日。	第 十 一 條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五日。	
第 十 二 條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二 條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十 三 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十 四 條	自董事會暨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 十 四 條	自董事會暨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財務會計彙編，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係對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如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針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特定客戶及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大成鋼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假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為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重大，故將大成鋼集團針對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金額有重大變動之特定客戶，以及對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七)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一、瞭解及測試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針對前述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選擇抽核，檢視相關履歷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大成鋼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向非關係人PFL,LLC購買實業資產，由於民國111年10月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調整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大成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國遠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469,74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3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73,71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6%。列入大成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TV Steel Co., Ltd.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615,01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4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221,287)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1.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財務會計彙編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大成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強度信託，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核內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使其目的非對大成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亦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鋼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鋼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係對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如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鋼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針對大成鋼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

大成鋼公司銷售收入來自於不同客戶之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假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為大成鋼公司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重大，故將大成鋼公司針對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金額有重大變動之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一、瞭解及測試大成鋼公司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針對前述大成鋼公司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選擇抽核，檢視相關履歷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大成鋼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1年12月31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877,393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9%；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為(245,835)千元，占民國11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1.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大成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強度信託，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核內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使其目的非對大成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成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成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鋼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nd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坤

謝麗雲 謝榮坤 翁建坤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3月13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and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坤

謝麗雲 謝榮坤 翁建坤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3月13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財務會計彙編，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係對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如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針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特定客戶及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大成鋼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假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為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重大，故將大成鋼集團針對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金額有重大變動之特定客戶，以及對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七)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一、瞭解及測試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針對前述大成鋼集團對特定客戶及產品之銷售收入選擇抽核，檢視相關履歷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大成鋼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向非關係人PFL,LLC購買實業資產，由於民國111年10月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調整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大成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國遠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469,74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3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73,71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6%。列入大成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TV Steel Co., Ltd.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615,01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4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221,287)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1.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財務會計彙編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大成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強度信託，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核內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使其目的非對大成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鋼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坤

謝麗雲 謝榮坤 翁建坤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3月13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Da Cheng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rom 2022 to 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Da Cheng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Co., Ltd.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rom 2022 to 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Da Cheng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from 2022 to 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Da Cheng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Co., Ltd.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from 2022 to 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一、上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

主要是窗飾及鍛造產品業務,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主要是從

111年7月開始合併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所致。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111.01.01~111.12.31之財務報表請詳第20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額為114,148,570千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17,262,322千元,增加18%;稅前利益為19,186,223千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3,771,729千元,增加24%,詳細原因分述如下:

(1)不銹鋼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3,109,096	35,719,893	7,389,203	21
營業成本	30,410,928	24,623,188	5,787,740	24
營業毛利	12,698,168	11,096,705	1,601,463	14
銷售量	200,627	227,907	(27,280)	(12)
生產量	208,433	237,893	(29,460)	(12)
單位售價	215	157	58	37
單位成本	152	108	44	41

111年度因受惠於鋼價上漲,營業收入及單位售價均提高,雖銷售量第二季後因市場需求保守而全年減少12%,但毛利仍較110年增加1,601,463千元,成長14%。

(2)螺絲螺帽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4,669,057	19,514,729	5,154,328	26
營業成本	15,001,206	11,486,710	3,514,496	31
營業毛利	9,667,851	8,028,019	1,639,832	20
銷售量	180,992	190,723	(9,731)	(5)
購買量	248,844	176,080	72,764	41
單位售價	136	102	34	33
單位成本	83	60	23	38

111年度扣件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52億元,主要係因110年度第2季期間,美國政府宣布推動大型基礎建設計畫,內容主要包括鐵公路、橋樑、電力系統等硬體設施的建設,上述硬體設施等建設將因造橋、鋪路而帶動塑化、鋼鐵、水泥等原物料之需求,因此到111年仍持續帶動扣件市場需求;然而,因俄烏戰爭、疫後通膨及升息壓力下,致使111年下半年需求較上半年度略顯疲弱,致本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9,731噸。另111年度購買量較110年度增加72,764噸,主要係因110年度全球疫情爆發後,造成全球航運鏈一直處於滿載狀況,各地港口陸續出現塞港造成缺船、缺艙、缺櫃、缺工的四缺情形,供應鏈中斷,惟111年在全球航運暢通無塞港情況之下,目前本公司庫存已陸續補足到位,因此購買量明顯較去年同期增加。

(3)鋁製品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5,196,057	41,216,187	3,979,870	10
營業成本	36,899,934	31,520,520	5,379,414	17
營業毛利	8,296,123	9,695,667	(1,399,544)	(14)
銷售量	272,953	325,220	(52,267)	(16)
購買量/生產量	267,605	242,590	25,015	10
單位售價	166	127	39	31
單位成本	135	97	38	39

111年因鋁價自第二季開始價格下滑,市場需求在之後相對保守,致全年銷售量較110年度減少16%,銷售毛利則較110年度減少1,399,544千元。

(4)窗飾及其他產品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1,174,360	435,439	738,921	170
營業成本	798,925	185,133	613,792	332
營業毛利	375,435	250,306	125,129	50
銷售量	11,811	8,296	3,515	42
購買量/生產量	9,870	7,569	2,301	30
單位售價	99	52	47	90
單位成本	68	22	46	209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3,811	12,708,733	(8,614,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1,953)	(7,144,055)	1,052,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4,550	(3,425,954)	6,920,504

- 主係因本年度因存貨採購金額增加,使得淨現金流入減少。
- 主係因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支出及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綜合影響,使得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減少。
- 主係因本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03	1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4	25.3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1.33	94.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4.58	76.75
純益率(%)	12.61	11.93
每股盈餘(元)一稅後	6.23	5.76

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略優於110年度,主要因111年度兌換利益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減少所致。

111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略遜於110年度主要是因存貨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使總資產及股東權益金額提高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成為一垂直兼水平之不銹鋼管相關產品專業製造廠,除強化現有產品之品質提升及研究提高效率之方法外,並積極跨足塑膠及木製窗簾板之領域,且已獲致良好的成效。

二、本年度(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 做好產銷配合,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 穩固美國子公司之行銷通路拓展,增加營收及利潤。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如下:

單位:噸

主要產品	全年預算銷售量(噸)	依據
不銹鋼產品	200,000	過去銷售實績及預期今年之供需狀況
螺絲螺帽	200,000	
鋁製品	280,000	
窗飾及其他產品	12,000	
合計	692,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 提高機器設備生產效率。
- 嚴格品質檢核,穩定產品品質。
- 全面性資訊化作業,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橫密連結『台灣運籌』、『全球生產』及『全球銷售』的鐵三角架構,開創傳統產業的新格局。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鋼鐵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再加上全球各國貿易壁壘,傾銷案件亦時有所聞。
- 法規層面相對影響程度較低。
- 不銹鋼、螺絲螺帽及鋁製品均為工業發展的基本材料,與總體經濟環境的榮枯息息相關。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